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會議紀錄附件

目錄

附件1：第2次審定會會議辦理情形

附件2：「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使用參數再確認

附件3：「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再確認

附件4：「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件1： 第2次審定會會議辦理情形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 會議辦理情形

- 一、時間：112年10月17日下午2時
-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三、主席：經濟部林常務次長全能
- 四、出席名單：

游委員振偉、鄭委員永銘、蔡委員玲儀(周組長仁申代理)、陳委員佩利、鄭委員又華(曹代理技士雲代理)、王委員漢英、許委員泰文、楊委員鏡堂、陳委員映竹、王委員嘉緯、陳委員鴻文、陳委員雅萍、徐委員斐瑜、陳委員在相、黃委員柏壽、蘇委員銘千

- 五、列席名單：經濟部能源署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 會議辦理情形

六、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後續辦理情形
(一)各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1.太陽光電： (1)為鼓勵公民電廠、集合式住宅等微型及中小型家戶屋頂設置，針對屋頂型1-20瓩及20-100瓩之級距再細拆，以持續推動分散式能源設置。 (2)反映整體物價變動並鼓勵產業與國際技術進步接軌，維持一年二期躉購費率： A.第一期躉購費率每度介於3.7635元至5.4499元 B.第二期躉購費率每度介於3.7236元至5.3973元 2.陸域風電：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即小型風機每度7.4110元，具LVRT之大型風機為每度2.1286元，無LVRT之大型風機為每度2.0949元。 3.離岸風電：調降約0.82%，即每度4.4717元。暫不區分浮動式離岸風電分類，持續蒐集國內外案例資訊，視資訊滾動檢討。 4.生質能發電：維持或調升約0.15%，即「無厭氧消化設備」類別維持每度2.8066元；「有厭氧消化設備」類別調升至每度7.0192元；「農林植物」類別維持每度3.1187元。 5.廢棄物發電：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即「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類別每度3.9482元；「農業廢棄物」類別每度5.1407元。 6.小水力發電：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即不及500瓩每度4.8936元、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每度4.2285元、2MW以上每度2.8599元。 7.地熱發電：維持或調升約0.09%，即不及2MW調升至每度5.9459元，2MW以上維持每度5.1956元。 8.海洋能發電：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即每度7.3200元。	針對近期外界關心的小屋頂太陽光電推廣、離岸風電設置發展等議題，規劃於本次會議再予討論確認。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 會議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後續辦理情形
(二)躉購制度之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議題：延續112年度各項機制	規劃於聽證會 向各界說明。
(三)113年度平均資金成本率區分為一般再生能源5.25%，離岸風力5.70%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會議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後續辦理情形

躉購制度之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議題

1.太陽光電

- (1)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之費率適用條文。
- (2)加強電力網、屋頂型併網工程費：**維持112年度作法**。
- (3)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調整GIS屋內型升壓站設置型態判定方式**為依建築法請領使用執照，且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另GIS開關設備須位於建築物內；於判斷輸電線路長度時，將升壓站**調整區分**身分為「**設置者/設置者以外**」；反映最新設置情形，**調整GIS屋內型升壓站額外費率**；其餘**維持112年度作法**。
- (4)離島地區加成機制：**維持112年度作法**，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聯結前加成比例為15%；聯結後4%。
- (5)綠能屋頂全民參與獎勵機制：**維持112年度作法**，加成比例為3%。
- (6)區域費率加成機制：**維持112年度作法**，設置於北北基、桃竹苗及宜花之太陽光電，加成比例為15%；台東縣加成比例為8%。
- (7)模組回收費：**維持112年度作法**，加計額外費率0.0656元/度
- (8)高效能模組加成機制：**維持112年度作法**，加計額外費率6%。
- (9)原住民或偏遠地區者：**維持112年度作法**，加計額外費率1%。
- (10)一地兩用型態：
 - A.學校光電運動場：**維持112年度作法**，以地面型費率加計額外費率10%，有裝設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額外費率4%。
 - B.農漁電共生：**維持112年度作法**，以地面型5%加計額外費率。
 - C.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維持112年度作法**，以地面型費率加計額外費率6%。
- (11)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維持112年度作法**，以地面型費率加計額外費率1%。
- (12)電力開發協助金：**維持112年度作法**，20MW以上太陽光電每度0.006元。
- (13)大型案場加速機制：**維持112年度作法**，裝置容量10MW以上、5-10MW併聯69kV以上之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
 - A.**第一型**：取得籌設許可後21個月內完工，加計**0.0541元/度**；18個月內完工，加計**0.1082元/度**。
 - B.**第二型**：取得**同意備案**後21個月內完工，加計**0.0541元/度**；18個月內完工，加計**0.1082元/度**。
- (14)費率寬限期：
 - A.**第一型(第二型)**發電設備以**籌設許可(同意備案)**為寬限期起算時點。
 - (A)**不及2MW**：無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6/4個月**、有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24/12個月**。
 - (B)2MW-10MW：無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8/6個月**、有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24個月。
 - (C)10MW以上：24個月
 - B.第三型發電設備以**同意備案**為寬限期起算時點，無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4個月、有併聯69kV以上供電線路12個月。

規劃於聽證會向各界說明。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第2次 會議辦理情形

會議結論	後續辦理情形
躉購制度之獎勵及配套機制相關議題 2.太陽光電以外能源類別 (1)階梯式躉購費率：離岸風電、地熱發電維持112年度作法，採行固定或階梯式躉購費率，並針對適用階梯式費率案例，訂定「費率適用轉換措施」。 (2)離岸風電財務支出控管機制：維持112年度作法，採二階段財務支出控管機制。 A.第一階段：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200度以上且不及每瓩4,500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 B.第二階段：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500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 (3)原民利益共享機制：維持112年度作法，設置於原住民地區之地熱與小水力發電設備，提供躉購費率加成1%。 (4)離島地區躉購費率加成機制：維持112年度作法，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聯結前加成比例為15%；聯結後4%。 (5)電力開發協助金：維持112年度作法，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公告提撥費率，外加於躉購費率上。	規劃於聽證會 向各界說明。

附件2：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及其計算公式」使用參數再確認**

壹、太陽光電

■ 太陽光電小型屋頂躉購費率調整

(一)外界意見-第2次審定會後收到業者資料

住宅類建物實際可施作空間小，多數業者在成本及費率考量下，直接捨棄微型屋頂。為使民眾親近再生能源，**建議增加10瓩以下屋頂型級距**，且應有**6元/度以上躉購費率**，以提供設置誘因及政策支持，亦能協助社區成立公民電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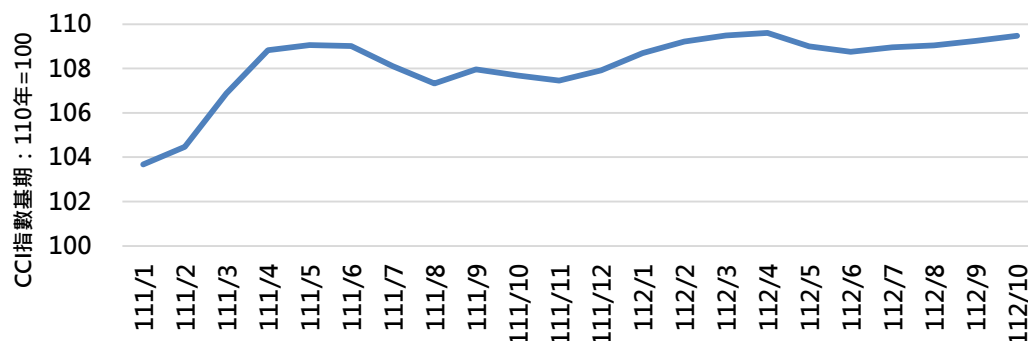
(二)意見分析

1.綜合成本、設置量、適用對象及政策推動等考量下，**已細拆中小型屋頂級距**於第二次審定會時針對屋頂型100瓩以下，除**成本及設置量差異**外，在考量優先**鼓勵10瓩以下之獨棟透天**屋頂、持續**鼓勵20-50瓩公寓大廈**設置，並**配合條例第12-1條**規定適用對象約為50-100瓩下，故綜合考量下已**細拆級距**為1-10、10-20、20-50、50-100瓩。

2.兼顧國內外趨勢及持續鼓勵小屋頂推動，**調整小型屋頂費率降幅**

(1)**CCI**於111下半年變動放緩，今年下半年則**微幅上漲**

觀察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CI**)變動情形，於111年下半年開始變動幅度放緩，而與112年上半年(109.13)相比，112年下半年(109.18)**微幅上漲**。



壹、太陽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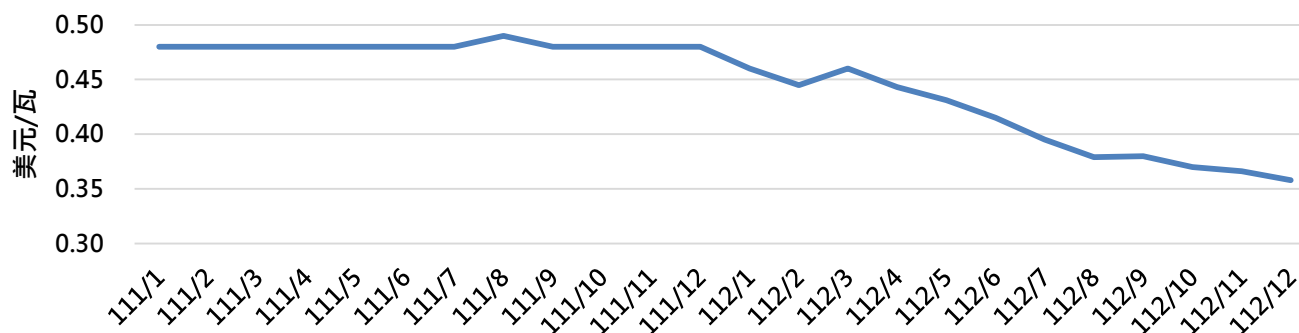
■ 太陽光電小型屋頂躉購費率調整

(二)意見分析

2.兼顧國內外趨勢及持續鼓勵小屋頂推動，**調整小型屋頂費率降幅**

(2)112年第4季起**模組價格降幅平緩**

根據PV Infolink國內**模組價格**註，111年底後因產能擴大、矽晶圓價格下跌、需求減緩等因素，使得模組價格大幅下降，但112年第4季開始，**似有降幅逐漸平緩趨勢**。



註：112/11以後為預估數值。

(3)預估**國際技術進步趨勢降幅約3%**

根據VDMA(2023)及NREL(2023)資料，預估全球未來太陽光電**建置成本**仍呈逐年**下跌趨勢**，平均降幅為**3.27%**；若不反映工程施作成本，則平均降幅為**2.74%**。

壹、太陽光電

■ 太陽光電小型屋頂躉購費率調整

(二)意見分析

2.兼顧國內外趨勢及持續鼓勵小屋頂推動，調整小型屋頂費率降幅

(4)小型屋頂費率降幅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為兼顧國內外趨勢及持續鼓勵小屋頂推動，建議小型屋頂費率降幅調整如下。

A. 建議針對20瓩以下小屋頂，減緩第一期費率降幅以持續鼓勵設置

(A)屋頂型1-10瓩：維持112年度相同水準

為持續鼓勵微型電廠設置並提升公民電廠推動實績，以提高能源教育普及效果及民眾對綠能接受度，故對此級距第一期費率維持112年度相同水準。

(B)屋頂型10-20瓩：反映原費率降幅1/3，即2.27%

亦應適度兼顧規模經濟效果，並參酌其餘分類級距整體降幅程度，反映原費率降幅6.80%的1/3，即為2.27%。

B. 第二期費率維持反映應有國際技術進步趨勢

第二期費率仍應兼顧長期產業與國際技術進步趨勢接軌之引導效果，故參考過往國際技術進步趨勢反映原則，上半年反映50%、下半年反映100%，建議第二期費率維持反映應有50%國際技術進步趨勢，即1.37%。

壹、太陽光電

■ 太陽光電小型屋頂躉購費率調整

(三)提請討論

建議依前頁費率降幅調整原則，以政策性持續鼓勵分散式、小型屋頂設置，調整小屋頂費率如下表。

分類	容量級距(瓩)	112年度公告費率(元/度)		113年度第三次審定會建議數值(元/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與前期比較(%)	第二期	與前期比較(%)
屋頂型	1-10	5.8952	5.7848	<u>5.7848</u>	<u>0.00</u>	<u>5.7055</u>	<u>-1.37</u>
	10-20		5.7848	<u>5.6535</u>	<u>-2.27</u>	<u>5.5760</u>	<u>-1.37</u>
	20-50	4.5549	4.4538	<u>4.4081</u>	<u>-1.03</u>	<u>4.3694</u>	<u>-0.88</u>
	50-100		4.4538	<u>4.2320</u>	<u>-4.98</u>	<u>4.1848</u>	<u>-1.12</u>
	100-500	4.0970	3.9666	<u>3.9565</u>	<u>-0.25</u>	<u>3.9165</u>	<u>-1.01</u>
	500以上	4.1122	3.9727	<u>3.8856</u>	<u>-2.19</u>	<u>3.8510</u>	<u>-0.89</u>
地面型	1以上	4.0031	3.8680	<u>3.7635</u>	<u>-2.70</u>	<u>3.7236</u>	<u>-1.06</u>
水面型 (浮力式)	1以上	4.3960	4.2612	<u>4.1567</u>	<u>-2.45</u>	<u>4.1204</u>	<u>-0.87</u>

貳、風力發電

一、陸域大型風電期初設置成本參數合宜性

(一)外界意見-第2次審定會後收到業者資料

- 1.提供A公司於112年4~8月進口**1架4.2MW風機**的**成本佐證**資料(進口報單)，顯示**風力機組價格**為**2.96萬元/瓩**，並推估期初設置成本介於**5.20萬元/瓩~6.17萬元/瓩**(以風力機組成本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48~57%推算)。
- 2.業者表示成本參數與市場實際狀況不符，**建議參採前揭之成本**資料，據此**修訂**期初設置**成本參數**。

(二)意見分析

- 1.113年度審定會參採案例說明：沿用112年度資料，共**採計29架3.6MW風機**進口成本，**風力機組價格**介於**1.79萬元/瓩~1.97萬元/瓩**，據此**推估**期初**設置成本**為**3.88萬元/瓩**。
- 2.業者來函資訊尚缺代表性：據查該業者於111年進口6架4.2MW風機(風力發電機國內無產製證明文件-申辦設備進口關稅退稅文件)，惟本次來函僅提供112年單獨**1架4.2MW風機**之成本佐證資料，來函**成本**資料除**高於**前述**6架**風力機組價格外，目前4.2MW風機案例亦**缺少運轉維護費及年售電量**資訊，建議**待**未來有**完整參數**資訊後，再**一併整體檢視**資料**代表性**。
- 3.陸域大型風電已為商業條件**成熟技術**：另考量**鼓勵業者**走向直供或轉供等**自由市場交易**之情況，因此不宜持續調高躉購費率。

(三)提請討論：陸域大型風電期初設置成本參數維持與第二次審定會相同。

貳、風力發電

二、離岸風電躉購費率調整合宜性

(一)外界意見-第2次審定會後收到業者資料

業者表示114年**併網時程不變**條件下，興建成本因**全球風場興建需求增加、升息及物價上漲**等因素持續升高，包括船舶使用、**供應鏈上漲**影響更難取得替代方案，預估**今年第3季**興建**成本約23.7萬元/瓩**，較去年同期15.6萬元/瓩高，建議**不應調降**費率。

(二)意見分析

1.113年度審定會參採案例說明：

(1)期初設置成本：**維持以5項成本組成構面進行資訊更新**，期初**設置成本**提高為**15.07萬元/瓩**。

(2)年運轉維護費：**維持以國外近3年資料進行資訊更新**，年運轉**維護費**降低為**3,955元/瓩**，占期初設置成本之比例為**2.62%**。

(3)年售電量：**維持112年度計算方式**，年售電量採**3,750度/瓩**。

2.業者**未檢附佐證資料**：建議**維持第2次審定會之參數值**，後續持續追蹤確認市場資訊。

3.維持離岸風電**設置誘因與政策延續性**：根據前揭資料**計算**，**費率**與112年度**差異不大**，並考量國內**開發環境相似**且面臨**供應鏈風險**，為穩定國內離岸風電設置誘因並維持政策延續性，**鼓勵業者持續投入發展**，**建議113年度費率維持不變**。

(三)提請討論：離岸風電躉購費率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

參、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一、太陽光電使用參數彙整表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運維比例(%)		年售電量 (度/瓩)	平均資金 成本率(%)	躉購 期間 (年)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u>53,200</u> (59,100)	<u>52,400</u> (57,500)	<u>4.61</u> (4.15)	<u>4.68</u> (4.27)	1,250 (1,250)	5.25 (5.25)	20 (20)
	10瓩以上不及20瓩	<u>52,300</u> (59,100)	<u>51,600</u> (57,500)	<u>4.69</u> (4.15)	<u>4.76</u> (4.27)			
	20瓩以上不及50瓩	<u>46,400</u> (46,000)	<u>45,800</u> (44,800)	<u>3.68</u> (3.71)	<u>3.73</u> (3.81)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u>43,700</u> (46,000)	<u>43,000</u> (44,800)	<u>3.91</u> (3.71)	<u>3.97</u> (3.81)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u>42,000</u> (42,000)	<u>41,400</u> (40,900)	<u>3.58</u> (3.58)	<u>3.63</u> (3.68)			
	500瓩以上	<u>40,900</u> (42,700)	<u>40,400</u> (41,600)	<u>3.68</u> (3.52)	<u>3.72</u> (3.62)			
地面型	1瓩以上	<u>42,400</u> (44,900)	<u>41,800</u> (43,700)	<u>2.90</u> (2.74)	<u>2.94</u> (2.82)	1,250 (1,250)	5.25 (5.25)	20 (20)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u>48,400</u> (50,900)	<u>47,800</u> (49,700)	<u>2.54</u> (2.42)	<u>2.58</u> (2.48)			

註1：()內數字為112年度公告數值。

註2：113年度年運轉維護費用絕對數值與112年度相同，僅因期初設置成本調整使運維比例配合變動。考量為避免期初設置成本波動影響不同期數之運轉維護費用比例，建議113年度運轉維護費用比例維持112年度作法，依各期期初設置成本計算。

參、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二、風力發電使用參數彙整表

分類	容量級距 (瓩)		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運維比例 (%)	年售電量 (度/瓩)	平均資金 成本率 (%)	躉購 期間 (年)
陸域	≥1 ~ < 30		136,300 (136,300)	1.32 (1.32)	1,750 (1,750)	5.25 (5.25)	20 (20)
	≥30	有安裝或具 備LVRT者	38,800 (38,800)	5.52 (5.52)	2,500 (2,500)		
		無安裝或具 備LVRT者	37,800 (37,800)	5.66 (5.66)			
離岸	≥1		<u>150,700</u> (148,600)	<u>2.62</u> (2.87)	3,750 (3,750)	5.70 (5.70)	

註：()內數字為112年度公告數值

參、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三、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類別使用參數彙整表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容量級距 (瓩)	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運維比例 (%)	年售電量 (度/瓩)	平均資金成本率(%)	躉購期間 (年)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	65,500 (65,500)	15.75 (15.80)	5,600 (5,600)	5.25 (5.25)	20 (20)
	有厭氧消化設備	≥1	211,100 (213,000)	11.09 (10.89)	5,800 (5,800)		
	農林植物	≥1	75,300 (75,300)	20.59 (20.59)	6,950 (6,95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	80,200 (80,200)	27.25 (27.25)	7,200 (7,200)		
	農業廢棄物	≥1	108,000 (108,000)	18.46 (18.46)	5,600 (5,600)		
小水力	無區分	≥1 ~ < 500	194,700 (194,700)	1.23 (1.23)	3,750 (3,750)		
		≥500 ~ < 2,000	164,400 (164,400)	1.45 (1.45)	3,750 (3,750)		
		≥2,000 ~ < 20,000	110,400 (110,400)	2.11 (2.11)	4,050 (4,050)		
地熱	無區分	≥1 ~ < 2,000	336,900 (336,600)	3.10 (3.10)	6,400 (6,400)		
		≥2,000	278,600 (278,600)	3.74 (3.74)	6,400 (6,400)		
海洋能	無區分	≥1	267,100 (267,100)	7.70 (7.70)	5,800 (5,800)		

註：()內數字為112年度公告數值

113年度各類別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提請討論及確認

附件3：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再確認

壹、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

分類	容量級距	112年度公告費率 (元/度)		113年度躉購費率 (元/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與前期比較(%)	第二期	與前期比較(%)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8952	5.7848	5.7848 <u>[5.4499]</u>	0.00 <u>[-5.79]</u>	<u>5.7055</u> <u>[5.3973]</u>	<u>-1.37</u> <u>[-0.97]</u>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7848	<u>5.6535</u> <u>[5.3912]</u>	<u>-2.27</u> <u>[-6.80]</u>	<u>5.5760</u> <u>[5.3479]</u>	<u>-1.37</u> <u>[-0.80]</u>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5549	4.4538	<u>4.4081</u>	<u>-1.03</u>	<u>4.3694</u>	<u>-0.88</u>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4538	<u>4.2320</u>	<u>-4.98</u>	<u>4.1848</u>	<u>-1.12</u>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0970	3.9666	<u>3.9565</u>	<u>-0.25</u>	<u>3.9165</u>	<u>-1.01</u>
	500瓩以上	4.1122	3.9727	<u>3.8856</u>	<u>-2.19</u>	<u>3.8510</u>	<u>-0.89</u>
地面型	1瓩以上	4.0031	3.8680	<u>3.7635</u>	<u>-2.70</u>	<u>3.7236</u>	<u>-1.06</u>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3960	4.2612	<u>4.1567</u>	<u>-2.45</u>	<u>4.1204</u>	<u>-0.87</u>

註：[]內數字為113年度依第二次審定會議參數數值試算結果。

貳、風力發電電能躉購費率

分類	容量級距	112年度公告費率 (元/度)		113年度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比較 (%)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7.4110	0.00
	30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LVRT者	2.1286	2.1286	0.00
		無安裝或具備LVRT者	2.0949	2.0949	0.00
離岸	1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4.5085 [4.4717]	0.00 [-0.82]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5.1438 [5.0920]	0.00 [-1.01]
			後10年	3.4026 [3.3919]	0.00 [-0.31]

註1：[]內數字為113年度依第二次審定會議參數數值試算結果。

註2：考量離岸風電政策延續性，以鼓勵業者持續投入發展，建議113年度離岸風力發電躉購費率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

參、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能源別	分類	容量級距	112年度公告費率 (元/度)		113年度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比較 (%)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2.8066		2.8066 ^{註1}	0.00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089		<u>7.0192</u>	<u>+ 0.15</u>	
	農林植物	1瓩以上	3.1187		3.1187	0.0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 廢棄物	1瓩以上	3.9482		3.9482	0.00	
	農業廢棄物	1瓩以上	5.1407		5.1407	0.00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4.8936	0.00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4.2285		4.2285	0.00	
		2,000瓩以上不及 20,000瓩	2.8599 ^{註2}		2.8599 ^{註2}	0.00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9406	<u>5.9459</u>	<u>+0.09</u>
			階梯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7.3188	<u>7.3213</u>	<u>+0.03</u>
				後10年	3.6416	<u>3.6516</u>	<u>+0.27</u>
		2,000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1956	5.1956	0.00
			階梯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6.1710	6.1710	0.00
				後10年	3.5685	3.5685	0.00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7.3200	0.00	

註1：依113年度分組會議共同意見因運維費用略為下降，使113年度之試算費率微幅下調0.21%，建議費率不依計算結果調降，鼓勵業者投入。

註2：112年度2MW以上小水力發電躉購費率不依費率計算結果調降，維持111年度費率水準，即2.8599元/度。考量本年度無新增案例(建置中的案場已陸續完工)，因此各項參數並未調整，故建議費率不依計算結果調降，維持112年度費率水準，鼓勵業者投入。

附件4：
「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
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三)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四)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五)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即升壓站首批主變壓器首次加入系統）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作為起算時點，分別按其裝置容量、有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第三款至前款規定期限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2.** 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者，不適用前款所定期限之規定。

(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九)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參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辦理之作業機制者，亦同。

(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其電能躉購費率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者：

(一)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目規定加成計算（1+加成比例），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離島地區，且該離島地區電力系統未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但自離島地區以海底電纜與臺灣本島電網聯結日起，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四。
- 2.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三。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設置於臺東縣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八。
- 4.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其額外費率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3.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
 - (1)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差額計算之。
 - (2)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且該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或「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但同時符合原住民地區及偏遠地區者，不累積加計額外費率。
- 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雜項執照或屬特種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起依相關法規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1)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
 - (2)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3)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運動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
- 7.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附表四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額外費率。
- 8.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依附表六加計額外費率。
- 9.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零八二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五四一元。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一零八二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五四一元。
- 3.**依前目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升壓站者，依該設備所生產之電能，按附表五額外費率計算後之數額，逕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如有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之情形時，其額外費率，應按第二款第三目之一或之二規定辦理。

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六、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起，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參與之作業機制以費率作為競比條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二)除適用前款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該設備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八、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離岸風力發電設備按附表二費率躉購者，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之實際發電量，依下列規定躉購：

(一)實際發電量不及每瓩四千二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費率躉購。

(二)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二百度以上且不及每瓩四千五百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

(三)實際發電量每瓩四千五百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

十、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十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離岸風力及地熱能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得就附表二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或階梯式躉購費率擇一適用，且選擇適用後於躉購期間不得變更。但選擇適用階梯式躉購費率者，如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返還予公用售電業。公用售電業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如再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依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固定二十年躉購費率躉售。

十二、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搬移，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十三、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網者，除適用第十五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十四、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網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網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致其應適用附表二或附表三之電能躉購費率、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

十六、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七款、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第四點第三款、第五點至第八點及第十二點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十七、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一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30瓩以上	有安裝或具備LVRT者		2.1286
			無安裝或具備LVRT者		2.0949
	離岸	1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4.5085
			階段式 躉購費率	前10年	5.1438
				後10年	3.4026

註1：離岸風力發電設備適用本表之躉購費率者，於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200度以上且不及每瓩4,500度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七十五躉購，躉購費率為3.3814元/度；躉購期間當年度發電設備實際發電量每瓩4,500度以上之再生能源電能，依固定20年躉購費率之百分之五十躉購，躉購費率為2.2543元/度。

註2：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段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段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2.8066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農林植物	1瓩以上	3.1187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9482		
	農業廢棄物	1瓩以上	5.1407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4.2285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2.8599		
地熱能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9459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7.3213
				後10年	3.6516
		2,000瓩以上	固定20年躉購費率		5.1956
			階梯式躉購費率	前10年	6.1710
				後10年	3.568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註1：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係擇一適用，擇定適用之後不得變更。倘終止契約改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者，須依已躉購期間實際發電量計算並返還固定20年躉購費率與階梯式躉購費率之電能躉購成本差額。

註2：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註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天然林與人工林之林木及其他原生木材、木材加工業之副產品與殘餘物、未經化學處理之使用過的木材、草本生質物、果實生質物、水生生質物及生質物之摻合物與混合物等原料或以其生產之顆粒燃料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林植物之躉購費率。

註4：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植物性農產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環保主管機關認定之行道路樹、木棧板等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得適用農業廢棄物之躉購費率。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7848	5.7055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6535	5.5760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4081	4.3694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2320	4.184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9565	3.9165
	500瓩以上	3.8856	3.8510
地面型	1瓩以上	3.7635	3.7236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1567	4.1204

註1：113年度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四 113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元/度)			高效能模組 (元/度)	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 (元/度)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低壓		高壓				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	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	學校光電運動場施作金屬浪板型態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瓩以上不及2,000瓩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3423	0.0571	0.0372	0.1862	--	--	--
	10瓩以上不及20瓩					0.3346	0.0558					
	20瓩以上不及50瓩					0.2622	0.0437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0.2511	0.041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2350	0.0392					
	500瓩以上					0.2311	0.0385					
地面型	1瓩以上	0.0656	--			0.2234	0.0372	0.0372	0.1862	0.2234	0.3724	0.1489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			0.2472	0.0412			--	--	--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五 113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升壓站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 (元/度)		GIS升壓站 (元/度)		GIS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架空線： 0.0260 地下電纜： 0.0474	架空線： 0.0084 地下電纜： 0.0289	屋內型： 0.5159 戶外型： 0.4690	屋內型： 0.4690 戶外型： 0.3283	0.4690	0.3283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1) 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2) 升壓站設置者以外：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註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GIS位於依建築法請領非屬該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或戶外型GIS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係以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算：

(1)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2)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30%以上且不及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3) 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70%以上或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30%或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中華民國113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六 113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加強電力網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866	0.1356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風力	陸域	1瓩以上不及30瓩	0.0633	0.0968
		30瓩以上	0.0443	0.0678
生質能	無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0.0198	0.0303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0.0191	0.0292
	農林植物	1瓩以上	0.0159	0.0244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0.0154	0.0235
	農業廢棄物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500瓩	0.0295	0.0452
		500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295	0.0452
		2,0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0.0274	0.0418
地熱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2,000瓩	0.0173	0.0265
		2,000瓩以上	0.0173	0.026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